

哲學叢書之八

杜倫博士著

哲學
故事

赫勃德斯賓塞



青年協會書局發行

赫勃德斯賓塞

(哲學故事之八)

第一章 孔德與達爾文

康德自稱他的哲學，爲『今後諸形而上學的緒論』(Prolegomena to all future metaphysics)，察其用意，蓋欲把從前的思想的方式，一筆勾銷，而以自己的思考，取而代之。我們很不幸，他的用意，非但不能達到目的，且爲以後的形而上學，鑄成莫大錯誤，而不自救贖。因爲『形而上學』一字的原義，在全部思想史上，都解爲探求實在界最後的性質，而今則謂最後的實在，不能經驗，永不可知。我們可以意想『本真』(Noumenon)，却不能知道『本真』，雖在深思力學之士，他的智慧，亦極有限，只能窺探事物的現象界，不能于現象界後，揭破瑪耶(Maya)的面紗。康德之後，雖有費息脫，黑智兒與失令諸人，曾各自立範圍，詳細探究，並樹立議論；但因各人所承接的古代之謎不同，他們的自我不同，他們的觀念與意志又不同，所以互相探究，而又互相攻擊，攻擊至末，所遺留者，殆甚寥寥。約到一八三〇年的時候，全個哲學界，都把宇宙

的本真，認為無法探究，隱藏一邊，妥爲封鎖。史家稱爲絕對沉醉之期。如此經過一世代，全歐洲的心靈，忽起一種大反動，集中精力，專對沉醉狀況，施行襲擊；他們所攻擊的，不單是某人或某宗的形而上學，任何性質的形而上學，他們都要反對。

在哲學史上，法蘭西民族，以擅長懷疑著名，他們在歷史上，既有如此光彩，無怪此次的『實證』運動（Positivist movement），又由他們開其端緒了。而首創此運動之人，厥爲孔德（Auguste Comte），——他的父母，稱他爲 Isidore Auguste Marie Francois Xavier Conte。他於一七九八年，生于蒙德比里埃（Montpellier），幼年之時，崇拜奔捷明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），尊之爲近代的蘇格拉底。『他在二十五歲的時候，已製成圖案，要做最聰明的人，及其結果，果然填滿圖案，謀得成功；我的年紀，雖不滿二十，却胆敢做同樣的事情』。開端時節，他已充任大理想家聖西門（Saint Simon）的秘書，聖西門對於他一生的影響，非常之大。他把德迦脫（Turgot）與康陀爾西（Condorcet）這一班人的改造的熱情，灌輸于孔德，又暗示他一種觀念，以爲社會的現象，與物理的現象相似，可把他們搜集攏來，歸結而爲諸多法則，或一種科學，而

所謂哲學者，應以改進人類的道德，與社會的政治爲大前提。可是孔德的經歷，正與一般人的經歷相同，改造世界，並非困難，改造家庭，却難乎其難了。到了一八二七年，他簡直不能忍受了，他的心靈，已受重傷，在賽因 (Seine) 地方，屢謀自殺，但終于遇救。我們對於救他的人，非常感激，因爲這一救，就救出五大卷實證的哲學 (Positive Philosophy, 1830—1842)，與四大卷實證的政典 (Positive Polity, 1851—1854) 來。

這是很了不得的大工作，他的範圍，非常擴大，他的耐心，非常卓越，在近代諸名著中，只有斯賓塞的『綜合的哲學』，總算居他之上。他把各種科學，依據題旨的簡單性與概括性遞減的原則，排成下列次序：首爲數學，他的內容，最爲簡單，而他的性質，又最爲概括，次爲天文學，又次爲物理學，化學，生物學，與社會學。社會學居各種科學之最高點，其他科學之所以有價值，就因爲他們能夠資助社會的科學。而各種科學發達的程序，亦皆依此等級，往前進展。複雜的社會現象，經過長時期的徬徨後，亦須聽憑科學的命令，並沿用科學的方法了。史家觀察思想發達的程序，處處逃不掉三大過程的法則 (Law of three stages)：第一，爲神學的過程 (Theological stage)，凡遇新

類的問題，都用神之一字，解釋了事，所以他們把衆星看爲諸神，或諸神的香車；到了第二期，乃用形而上學的語詞，解釋同一對象，此之謂形而上學的過程 (Metaphysical stage)，——例如他們解釋衆星循環而行的事實，則謂圓圈是最完全的圖形；經過形而上學的過程，即入于實證時期 (Positive stage)，解釋事物，皆以科學爲指歸，特別看重正確的觀察，合宜的假設，與適當的實驗。必俟此事此物，能用自然的因果法則，解釋妥貼之後，方得認爲滿足。試觀人類的思想史，最先出名的，是『神的意志』；後來，神的意志，漸失去勢力，而有柏拉圖的『諸觀念』，與黑智兒的『絕對的觀念』，代之而興；到了今日，這類名詞，亦將降服在他種勢力之下，即所謂科學的法則是。形而上學期內，人類的進步，非常遲緩，如今時機臨到，必要把一切玄學鬼，趕出門外，讓他們在門外呼喊。我們的哲學，當與科學無所不同，哲學爲諸多科學的綜合，他的目標，不能脫離實際生活，當以改進人類的生活，爲其大前提。

孔德是個孤獨的哲學家，他的實驗主義，難免有許多地方，近于獨斷性的唯知主義 (intellectualism)；可是到了一八四五年，有個女人，名叫德華士 (Mme. Clotilde de

Vaux)，因她自己的丈夫，被罰無期徒刑，曾用許多方法，迷惑孔德，孔德大受感動，向之以清晰的思想著名者，今于思想之上，塗染情感的彩色，于是引起反動，以爲智慧之上，當有情感之力，作爲推動，則此智慧，方有實際權威，方能作成改造的功效，其結果，遂創成新的宗教，用以改革世界，他的機能，必以栽培人類的利他心，爲主要前提。新宗教所崇奉的，不是神，乃是人，不是神的權能，乃是人類的同情心，與博愛心。我們很可稱他的宗教，爲仁愛的宗教 (Religion of humanity)，他晚年的工作，專爲此個宗教，創制教典，創制禱詞，並創制傳教的方法，與傳教士的訓練。末了，他又創設新的聖名冊子，在此聖名冊內，中世紀的聖徒，與外邦人的虔誠者，皆當除名，唯于人類全體確有偉大貢獻的大英雄，方得鐫名在內，世受香火。有人批評孔德，以爲孔德所創設的，乃是基督教除外的天主教 (All of Catholicism except Christianity)。

實證主義的運動，傳到英國，即與英國的思想潮流，併而爲一。英國派的思想，以工商業爲出發，極看重實事求是的大精神。培根的哲學，教人培植物質的心靈，又教人想事實的念頭，最能代表英國派的思想。培根以後，像霍布士的唯物主義，洛克的感覺

主義，休謨的懷疑主義，與邊沁的功利主義，皆是實際生活的多方面的發展，不容說，又是英國本色的思想。其中，唯有柏克黎的見解，看重主觀的唯心論，與此潮流，不能相合。然他是愛爾蘭的哲學家，大可不必計較。黑智兒譏誚英國人，說他們用『哲學的工具』的美名，尊重物理與化學的儀器，殊未適當；可是假如我們承認孔德與斯賓塞對於哲學所下的定義，說他是各種科學的結果的概括或概念，那末，我們不必信服黑智兒的言論了。這是英國派的思想潮流，與孔德的實證主義，很多相合，所以實證主義在英國的信徒，比諸本國，更為衆多。英國人信仰實證主義，並不如何懇切，亦不如何底細，然一經信仰，即拏住主點，始終持守。諸如，約翰彌爾（J. S. Mill 1806—73），弗萊突里克嚇里森（Frederick Harrison, 1831—1923）等人，皆終身信服孔德的哲學；但因他們是英國產，具備英國民族的謹防性，所以對於孔德的教儀，他們完全拋棄了。

同時期內，小小一點科學，曾經產生工業革命，如今工業革命，拚命在那裏刺激科學，科學的勢力，飛騰澎漲，茫無限制。先有牛頓（Newton）與嚇西爾（Herschel），把星體帶到英國；又有費萊特（Faraday）發現電學，希望電化此個世界；又有魯麥福特

(Rumford)與夏爾 (Joule)，專作試驗，證明物質不變，能力不滅的原理。各項科學，皆很發達，愈發達則愈複雜，愈複雜則愈含糊，此時期內，苟有大能之人，綜合一切，造成系統，當爲舉世所樂從。這是斯賓塞的一個背景，但不是最主要的背景，最主要的背景，當爲他幼年時所不時注意，而激動英國思想界又非常劇烈的生物學的發展，與演化論的學理。演化論的學理，不限于國界，亦不限于時間，此時以前，早有人注意到了：康德曾說人猿有變人的可能性，歌德曾唱『植物的化形』，『伊拉麥斯達爾文 (Erasmus Darwin)與拉馬克 (Lamarck)，曾謂生命的器官，因用捨不同，發生變異，即此變異，傳與子孫，于是生物之間，發生不同的種屬了。到了一八三〇年，有聖希蘭 (St. Hilaire)者，曾與古微爾 (Cuvier)辯護演化論，幾于獲勝，此種辯論，自能使老年的歌德，發生喜悅；聖希蘭確像第二個伊憐尼 (Ernani)，確能用流利的辯論，斥責固定的與不變的古典觀念。真的，在刻刻變化的世界內，怎能有不變的法則，與固定的秩序呢？

一八五〇年的時候，演化論尚掛在半空，斯賓塞即能在達爾文之前，預先發表此個觀念，試讀他一八五二年所著的『臆設的發展』，與一八五五年所完成的心理學原理，

當知此語，具有真憑實據。一八五八年，達爾文與華拉斯二人，在林寧會社（Linnean society）之前，宣讀他們的論文，翌年，達氏又把物種原始（Origin of species）付印，從此，我們的世界，即震得粉碎了，——一個大主教的傷心語。此書所表示的，不僅是浮泛的演化論，乃是真憑實據的演化論，事實所告訴的，與搜求的成績所指示的，乃是生物『因自然淘汰，適者生存』的結果，終於發生種別的一個概念。只要事實如此，我們還能抵賴嗎？如此十年之後，全世界人民，都講演化論了。斯賓塞之所以如此享負盛名，乃因為他有清晰的頭腦，明白此個觀念，非獨適用於生物界，並適用於各種學問上。此說一出，後世學者，都要對他的臆設，行最敬禮；正如十七世紀的哲學界，數學一門，最佔勢力，人們所見的，只是笛卡兒，霍布士，斯賓諾莎，萊布尼茲與柏斯克爾（Pascal）這一班人。又如十八世紀之時，哲學家像柏克烈，休謨，康第拉克（Condillac），康德等人，皆用心理學的名詞，來寫哲學；十九世紀的哲學，是以生物學的思想作為背景的。試讀失令，叔本華，斯賓塞，尼采與柏格森的著作，無往而不為生物學思潮之表現。然而他們的智識，都是斷片的與殘缺不全的，到了斯賓塞，才把殘缺與零星的

智識，綜合連貫，燦而爲一。他于哲學上的貢獻，猶如西美利哥維西（Americo Vespucci）在地理學上的貢獻：自從他製成美洲的地圖以後，我們對於美洲的智識，才有系統了，亞美利加洲的名詞，即因他命名。赫勃德斯賓塞是達爾文時代的維巴西；同時，又有點像科崙布。

第二章 斯賓塞的發展

他以一八一〇年，生于突爾比（Derby）地方，父祖先人，都不信國教。他的祖母，是威斯萊（John Wesley）的忠實信徒，與國教爲難，他的叔叔，名叫滔麥司（Thomas Spencer），雖做教師，但在教會裏面，宣傳威斯萊主義的運動，不去聽戲，不參加任何音樂會，唯于政治改革之事，則熱心工作，以期達到目的。諸如此類瑣事，皆爲反叛正教，接受異端的證據，到他父親手裏，其勢益爲顯著。反叛的趨勢，愈擁愈厚，蛻化而爲固執的個人主義者，與赫勃德本人，不相上下。他的父親，從不肯用神祕的名詞，解釋任何事物，有人記着說：（雖則赫勃德承認此種記載，殊嫌言之過甚）。『他無

所信仰，亦不信任何宗教，至少，外面的人，看他如此，』（註一）他的興趣，偏于科學，曾著想像的幾何學（*Inventional Geometry*）一本。在政治上，他是個人主義者，『不肯向任何人脫帽，——任憑對方的官銜，如何高貴』（註二）『假如他不懂我母親所說的問題，不肯重問一遍，只靜悄悄的讓此問題，自然過去。終生之內，他的生活，皆如此樣式，明知不能得益，仍然保持本性』（註三）我們追敘他父親的歷史，就想起嚇勃德晚年，如何反對國家的干涉政策了。

他的父親，與他的叔叔，以及他的祖父，都是私立學校的教員，而他自己，雖于前世紀內，是英國最偉大的哲學家，但到四十歲的時候，還沒有受過教育。赫勃德的本性，非常懶惰，而他的父親，又非常放縱，只有他的叔叔，教管甚嚴，所以當他十三歲的那一年，方始脫離突爾比，到辛頓地方（*Hinton*），去受叔叔的教言；可是他慣于讀書的麻煩，住不幾天，立刻逃回家來，——第一天跑四十八哩，第二天跑四十哩，第三天只跑得二十哩，每天食物，只有一點麵包，並喝一點皮酒。不過他家裏的人，硬要他讀書，所以過了數星期，又到辛頓去上學，在那裏，住了三年。這是他所享受的唯一的學

校教育，而他所讀的，連他自己亦不知道是什麼，沒有歷史，沒有自然科學，即連普通的文學，亦沒有修讀。後來，他用很驕傲的口吻，說：『無論在幼年時代，或在壯年時代，我未讀過一課英文，直到現時爲止，關於文法和章法的智識，仍然茫無所知，這一點，我們應當特別注意，因牠的涵義，和普通的觀念，絕對不同』。（註四）四十歲時，他試讀伊里亞特（Iliad），『讀完第六卷，我覺得如何難受，——甯願罰出巨款，却不願讀完此書』。（註五）他有一個書記，名叫柯爾（Collier），曾告訴我們，說他很喜歡看科學書，但從未看完一本。（註六）即在自己愛好的學問，亦沒有系統的訓練，他曾燒焦手指，亦曾遭遇化學上的爆烈，他曾在學校附近的樹枝與草叢間，試嚼嫩芽，但其效果，與昆蟲嚼葉，毫無所異。後來，他充任工程師，亦曾研究地層與地層間的化石，至於其他，只在走路時候，約略習點科學。他三十歲了，仍無學哲學的思想。（註七）後來，他讀魯斯（Leaves）的書，又從魯斯轉到康德，發覺康德的看法，只把時空二間，看爲感官知覺』的二種方式，除去主觀的質素，並無客觀的存在，所以痛詆康德爲笨驢，並把他的著作，丟在老遠』（註八）他的書記，又告訴我們，說他著作靜止的社

會(Social Statics)時，已『讀過迭蒙德(Jonathan Dymond)所著的一本陳舊而又散佚不全的社會學書』；著述心理學，只讀過休謨，孟西爾(Mansel)與萊突(Reid)的書；著述生物學，只讀過迦本特(Carpenter)的比較生理學，(未得捧讀物種原始)；著述社會學，未得研究孔德或坦爾(Tylor)的學說；著述倫理學，只讀西吉威克(Sedgwick)的書，至於康德或彌爾(Mill)的書，始終不曾翻閱。(註九)試以他的淺學，比擬約翰彌爾(J. S. Mill)的深思碩學，二者相差多遠！

然則他在厚本的著作中所援引的無量數的事實，究竟是怎樣獲來的呢？大部份的事例，皆從觀察之中，『零碎綴述』，書本上的智識，極有限制。『他的好奇心，時常驚醒，常自率領同伴，研究著名的現象，直到各種事實，都被他親眼看見為止』。他在『雅典的會社』(Athenaeum Club)中，拼命非難赫胥黎(Huxley)與他同道的人，嘗把他們的專門知識，打汲乾涸。他又翻閱該會的書籍，『各項事實，一經攢入眼睛的利磨，都變成纖粉了』。(註十)後來，他決定研究哲學，並拏住演化之論，作為中心觀念，向外找尋事實；各項事實，一進他的大腦，都變有用材料。他的思想，又極有秩序，

意念一動，即變爲極整飭的條理，無怪無產階級與一班商人，都願聽他教言。他的心靈，實與他們的心靈相同，——對於書本與『優越』的智識，他和他們，都是生客；唯獨對於自然與實際的智識，他和他們，都非常明白，而且明白得非常底細。他所代表的，確是一般人的呼聲。

他依工作而生活，所以他的思想，更增加了實際化的趨勢，他是鐵路與橋樑的測量員，指導員，與計劃員，簡括一句，他是一個工程師。他曾計劃創造，但皆失敗，他在自傳之中，回顧自己的失敗，失意之中，帶含喜樂的神氣；猶如慈愛的父親，瞻顧自己的兒子的神情。他的青年時代，確像一般年青的人，喜歡做特幟的事情，有一時期，他曾專茹素食，後來發現他的同志，因素食而生腦病，而他自己，亦失去精力，所以放棄素食的主張。『我深自覺得，我在素食時候所寫的著作，必須修改一次，因爲他的中間，毫無勁力』。（註十一）總之，他的青年，非常活潑，對於各項事情，都要親加試驗：有一次，他想遷居紐西蘭地，忘記新興的殖民地，用不着哲學家。他把這件情事，仔細算一下，列舉搬遷的理由，並舉反對的理由，與之對當，對舉既畢，乃於每條之旁，

評加數目價值，理由充足者，給分較多，不充足者，給分較少，核算結果，留居英土者，得一一〇分，遷移新土者，得三〇一分，但終於不去。

他的品格，優點之中，含有缺陷，他看重事實，又看重實際，但因過重實際，反把詩歌與美術的精神，一概抹煞了。他的著作，計有二十卷，只有一處，說及『詩爲科學的預言』，而此語句，亦非出於本意，乃是印刷主人勉強他如此說的，他的態度，很爲堅持，但其極端，則趨於頑固，他可走遍天下，爲他的學說找求證據，但於他人的意見，無論如何，不能承受，非獨不能承受，即連他人的用意，亦不能窺探。他的自我主義，使他違抗國教，但同此主義，又能妨礙學業，不得往前發展。在學術上，他是急先鋒，胆量充足，創造性偉大，但因同時之內，氣量狹小，微近于獨斷，所以『道地』的急先鋒，又有所限制了。他用嚴厲的態度，排斥諂媚，又拒絕政府的褒獎，約有四十年的光景，抱病索居，專心學業，『自我的估算，決不肯輕易貶謫的』。（註十二）他是教員的兒子，又是教員的孫子，所以嚴苛的夏楚，時常放在書上，並常用道義的語句，勗勉自己。他告訴我們，『我從未困惱』。（註十三）他雖常時惱怒，然而終生的獨身生活，

確使他的熱情，消失大半。他曾與大文豪喬治伊里亞（George Eliot）發生關係，然而大文豪的理智，不能得他的喜歡。（註十四）他的風格，缺乏談諧，又缺乏誠摯與涵養的神氣。有時候，他與別人比賽打彈，如自己失敗了，他必譴責對方，何必廢去如許時間，而作成打彈的專家呢？——雖然他自己很愛好此種遊戲。在自傳中，常批評自己從前的書，指摘錯誤，並說明改進的要點。（註十五）他不願別人批評他，所以自己趕先批評。

他的工作，委實太大了，唯其大，所以他把生活，看得非常嚴重，——太嚴重了，就微嫌過分。他從巴黎寫信來，『有一禮拜日，我住在聖克朗的市鎮，看見成人的頑皮，心裏非常吃驚，法蘭西人民，始終不脫頑童習氣，常見白髮老人，手玩地黃牛，與本國市集中所點綴者，初無大異』（註十六）他的一生，專門作分晰與描寫的工作，反無時間來過生活了。他看了尼加拉大瀑布（Niagara Falls）即在日記上寫此一句：『不過像我所預想的罷了！』（註十七）而在他方面，他又用極大才學，敘述極尋常的事例，——試看他如何描寫生平第一次所賭的咒，（註十八）他不受激動，無所用愛，（假如他自記得不錯），他亦有知己的朋友，可是他寫起信來，都用數學公式，根本不能敘述情感

，更不能于友朋之間，增加熱情。他有一個朋友，自謂當他向女打字員傳述語句的時候，他的語句，即不順口；而斯賓塞的回答，則謂此種事情，於他毫無妨礙。他的書記員，說：『冷淡的薄唇，表明他缺乏感覺性；輕捷的眼珠，又露出不具深情的破綻』。（註十九）因此，他的風格，是單調的，又是平凡的。從未呻吟，從未用嗟嘆號。在浪漫的潮流中，只有他一人，嚴如雕像，鎮靜而又莊嚴。

他有一個非常的論理頭腦，他能用國手下棋的本領，指揮先驗的與經驗的觀念，在近代歷史中，他是第一個人，能用極簡括的語詞，發表極複雜的意見。他把困難的問題，化爲簡易，又把艱深的字眼，譯成平凡。他的文筆，又如此清晰，如此流利，所以他著作一出，竟有一世代的光景，能使全世界人，皆對哲學發生興趣。他自己說：『我非常的發表力，能把我的材料，推證，與結論之類，說得如此流暢，如此透澈，自信非他人所得比擬』。（註二十）他善於概括，人們愛好他的作品，並不因爲証據充實，却因爲理論有趣。赫胥黎批評斯賓塞，說他的學理，易被事實吞滅，這是他的觀念的大悲劇；（註二十一）而自我們看來，此個評語，確爲切當。他有許多學理，都因一二日內，事